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中部片区)一监理

招标公告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中部片区)一监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中部片区)一监理

项目编号：DH-2017-1122-2

二、招 标 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62 号 1 栋 211 室

联 系 人：刘艳荣

联系电话：010-63133699

三、招标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座 1716 室

邮 编：100101

联 系 人：张朝霞

电 话：010-64956207-8003

传 真：010-64956207-8011

四、项目概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一类费：人民币 5334 万元

监理费：人民币 86.467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门头沟区中部片区的 3 个镇（王平镇、雁翅镇及大台社区）的 32 个村庄和 3 个景区共计建设、改造 40 座污水处理站。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服务的；
-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4、依据京门预发【2013】第1号文件规定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 5、投标人须经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才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06日～2017年12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座1716室（北苑路、地铁五号线大屯路东站、路西）；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七、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座1709室。

八、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授权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6日